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徐州十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建设内容为徐州十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括土建钢结构及安装。

二、工程预算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

四、工程类别：钢结构一类消防二类其他三类.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期：见招标文件。

七、工程造价的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

2、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本工程土建专业按 3.1%；安装专业按 1.5%；钢结构 1.6%；土方工程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本工程土建按 0.31%；安装专业按 0.21%；钢

结构 0.1%；土方工程 0.42%

2）临时设施费：本工程土建专业按 1%；安装专业按 0.6%；钢结构 1%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本工程暂不计取；

4）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5）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土建工程按 0.05%；安装 0.03%；钢结构 0.02%；土方工程 0.02%

6）智慧工地费用：本工程土建专业按 0.115%；安装专业按 0.06%；钢结构 0.115%；土方工程 0.03%

7）单价措施费：

7.1 脚手架：本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

7.2 垂直运输：本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

7.3 模板：本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按混凝土接触面计算；

3、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无；

2）计日工：不计取；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4、规费、税金：

1）环境保护税：本工程暂不计取；

2）社会保障费：本工程土建专业按 3.2%；安装专业按 2.4%；钢结构

专业按 1.3%；土方工程按 1.3%

3）住房公积金：本工程土建专业按 0.53%；安装专业按 0.42%；钢结构专业按 0.24%；土方工程按 0.24%

4）税金：税率按 9%计取。

八、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执行；

2、材料价格：执行《睢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2024 年 5 月），其它未有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土方工程按满堂开挖计算人机配合；

4、施工降水没有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调整；

5、基础碎石垫层按图纸计算；

6、安装进户电缆没有计算；

7、消防救援窗包括在铝合金窗内报价自主考虑，结算不调整；

8、本工程编制控制价时没有提供图纸审计会审记录，图纸会审时有变化按会审记录调整；

9、未尽事项按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2024 年 6 月 7 日